

第八章 户政管理

户口管理是国家行政管理的一项重要内容，是公安机关的一项经常性业务。合浦县公安局于1950年在县城廉州开展城镇户口登记，建立了户口簿和户口卡片。1955年在建立派出所的党江、西场、南康、山口4个集镇进行户口登记，建立户口簿。六十年代初全面整顿廉州等11个城镇的户口。1981年对全县城镇、农村户口进行全面整顿。1990年11月，县公安局成立户政科后，逐步建立健全各项户口登记管理制度，同时加强对暂住人口的管理。由于改革开放，来县城务工经商的人员增多，准迁了一批自理口粮户。办理“农转非”人口也开始增多，其中1994年为历史最高峰。1979年公馆镇成为全区小城镇户籍管理制度试点镇，办理了一大批“农转非”的入户手续。2003年取消了“农转非”计划管理，迁入县城的准迁范围放宽，推进了全县的户籍制度改革。农村户口门牌的编制、钉挂牌工作于1998年完成，实现了全县农村人口的城镇化管理。1995年筹建全县人口信息系统管理，1997年部分派出所使用计算机推向前台办公，1999年实现全县人口信息系統化管理。县公安局在户政管理中，树立“形象工程”，创建“文明窗口”，各项工作取得较好成绩。1999年户政科被推荐为北海市“人民满意窗口单位”。第一代身份证于1985年进行试点工作，1995年启用防伪居民身份证，1996年开始换发10年期满防伪居民身份证。2005年12月开始换发“第二代”居民身份证。2008年办理居民身份证58932人（次）。2009年已累计受理“二代证”制证信息69万人，16周岁以上累计办证率达91%。

第一节 户籍登记与户口整顿

1950年冬，合浦县公安局根据各界人民代表会议通过的“关于登记廉州户口的决议”，迅速组织力量，发动和依靠广大基层干部和治安积极分子，首次开展登记廉州镇的户口。经过调查登记，初步掌握了县城的户数、人口及其职业、政治情况等方面的底数，建立了户口簿和户口卡片。

1955年第三季度起，相继在已建立派出所的党江、西场、南康、山口4个集镇进行户口登记，同时在廉州镇开展户口整顿。户口登记工作首先编整、更正和补充住户门牌，然后逐家逐户登记户口，建立户口簿。这5个集镇经过户口登记后，初步建立了户口管理制度。对于客栈、公寓户，除与普通户口一样管理外，还定期不定期进行检查，及时发现问题，堵塞漏洞，加强管理。

户口管理制度是在不断整顿的过程中逐步完善的。1954年2月下旬~4月20日，全县廉州等5个派出所大力开展户管的宣传和整顿工作。共召开街道骨干会议13次，与会干部1261人；群众会17次，到会1813人次，分别占该五镇干部和成年人口的90%和80%以上，查出和纠正漏登记户62户，224人，重户1人。1956年，廉州、党江、西场、南康、山口和对达（现沙田镇）6个派出所（对达所是1955年2月增设的）均先后完成户口普查、核对工作，建立新的户口簿。

60年代初，随着行政区域的一再变动，县公安局于1962~1963年期间，着手全面整顿廉州、石康、山口等11个城镇的户口，逐步健全各种制度。“文革”期间，户管工作的种种制度遭到了不同程度的破坏。

1981年，县公安局和各派出所，对全县城镇、农村户口普遍进行全面整顿，先后建立非农业户口21110户102644人，核对常住户口中发现空挂、错漏的6021户15553人，调查无户口的3933

户 8929 人。发现反革命活动嫌疑的 5 人，有刑事犯罪活动嫌疑的 52 人，有其他危害社会治安行为的 114 人。经查处：逮捕 4 人，行拘 4 人。1987 年以来，随着改革开放的深入，流动人口数量增多，密度增大。因此，在认真加强常住户口管理的同时，着力抓紧暂住人口管理，严格申报、登记、检查、注销等制度。

1990 年，户政管理由治安科派 1 人专门管理。

1990 年 11 月，成立户政科，人员编制 4 人。

1992 年，建立健全各项户口登记管理制度，把辖区人口底数搞准。继续抓好人口分层次管理，城镇做到严格执行常住、暂住、出生、死亡、迁入、迁出六项变更登记制度。召开全县各乡镇政法书记、派出所和户政内勤会议，部署农村实行制订门牌、制发户口簿的实施计划，明确任务。并印发《关于农村实行制订门牌、制发户口簿的通告》，大力做好宣传发动群众工作，做到家喻户晓，人人皆知。全县 18 个乡镇有村公所 308 个，农业户口 18.3 万户，农业人口 95 万人，已经开展工作的村公所 217 个。

同时加强对暂住人口的管理，按照《户口登记条例》和公安部《关于暂住人口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召开专门会议研究如何管理的有效措施，根据暂住人口的生活和从事生产劳动等不同情况，实行多层次多形式的登记管理制度，坚持凭居民身份证办理暂住证制度。做到人来登记发证，人走注销。及时审查，重点控制。做得比较好的有廉州、还珠、山口、白沙、公馆、石康、常乐、南康、西场等派出所。是年全县暂住人口 12387 人，查处违法人员 343 人（逮捕 3 人，治安处罚 265 人，其他 75 人）；列管重点人口 311 人；建立治安耳目 77 人；破刑事案件 46 起；查处治安案件 386 起。

在强化重点人口管理措施的基础上，提高预防和打击犯罪能力，对重点人口做到以静制动。全县进行了一次全面的清理整顿工作，建立健全重点人口的列管、撤销的呈批制度和重点人口档案、口卡等管理制度，管得比较好的有廉州、还珠、石康和常乐派出所。全县列管重点人口 645 名，占总人口 0.6%，打击对象 1769 名，提供侦破线索 1663 件，破案 789 起。帮教小组 490 个，帮教力量 1735 人，帮教对象中停止违法犯罪半年以上的 1686 人。

1995 年 3 月，县公安局制订了《一九九五年户政工作实施方案》。其主要内容有：一、进一步做好户籍管理工作，为改革开放和经济建设服务。在强化城镇户籍管理的基础上对农村户口实行城市化管理，完善农村户籍新制度，尽快完成编制门牌、户口簿发放工作。并对 1992 年下半年农村户口门牌编制工作开展以来进行检查评比。二、继续抓好以人口管理为主要内容的派出所基础工作。加强对流动人口特别是暂住人口的管理工作，全县暂住人口 1994 年已达 30041 人，给全县的社会治安增加了压力，把暂住人口摆在户政工作的首位。环城镇在去年下半年建立了全县第一个暂住人口管理站，经半年工作开展，对辖区范围内的暂住人口进行了一次清查、发证，效果较好。年内在廉州、还珠、风门岭、泮塘、公馆、闸口等辖区派出所范围建立暂住人口管理站，推行暂住人口管理的新制度。为此，县公安局于同年 5 月，制定了《关于做好暂住人口管理的工作意见》，管理意见分四个方面：一是组建一支管理的专业队伍。在县公安局设立暂住人口管理办公室（由户政科兼管），条件成熟的派出所开设暂住人口管理站，设站长 1 人，管理员、协管员 3~5 名（聘用）。条件未成熟的派出所可设协管员 1 人。二是对暂住人口和出租房屋进行一次全面清理。

组织力量进行一次暂住人口清理、登记、造册、办证。做到四知：一知真实姓名、性别、年龄、常住户所在地；二知暂住人口原籍和暂住地职业；三知现实表现和经济状况；四知社会交往。三是完善各项管理制度，落实管理措施：1. 申报登记发证制度。二日以下的暂住人口，必须到街道或村委会申报暂住登记；暂住三日以上人员要按规定到申报站（派出所）办理申报登记。暂住三个月以上，年满16周岁的公民，须申领《暂住证》，单位用工的由用工单位逐人登记造册后，统一申领《暂住证》。2. 暂住人口需要租赁房屋，必须凭单位或常住户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和派出所的证明，由房主带领房客在当地公安派出所申报登记。3. 坚持查验制度。了解掌握暂住人口情况，掌握暂住人口动态。4. 建立健全档案资料制度。暂住人口办卡，要将姓名、性别、原住地、暂住地、职业、表现、身份证号码等主要项目登记齐全，并附上照片，必要时可按上指模。四是制订《暂住人员守则》和《暂住人口管理工作人员职责》，实行规范化管理。是年10月，自治区在柳州市召开了全区流动人口管理经验交流会，户政科欧兴瑞科长代表合浦县公安局在会上作了经验介绍。

是年，准备筹建全县人口信息系统，开始使用微机对身份证进行检索。

1996年，户政科执行年初制定的《一九九六年户政工作实施方案》，响应公安部向济南交警学习的决定，开展向济南交警学习活动，正视差距，转变作风，增强服务意识，提高户政业务水平。由于1995年全县行政区域变动，户政科着重抓了乾江、石康、星岛湖、十字路、闸口、石湾、沙岗、乌家等地的常住人口管理工作的整顿，为理顺上述镇（乡）的人口管理工作，得到了当地党委、政府的大力支持。星岛湖乡在户口整顿过程中，乡党委书记先后3次组织召开了各村委会干部和乡直机关干部专门会议，并大张旗鼓地进行宣传发动、动员组织了一大批村委会干部，对全县的户口进行了一次全面的清理整顿，补办了一大批历年嫁不迁出、娶不迁入的人口迁移手续，还补办了一大批历年出生不登记、死亡不注销的登记手续，重新编制了全乡的居民户口底册，换发了居民户口簿，更新了农村户口门牌。星岛湖乡派出所为全县的常住人口管理工作带了一个好头，乾江、沙岗、乌家、沙田、常乐等地也相继做好常住人口管理整顿的各项工作。

是年，县公安局对流动人口管理工作加大了力度，加强业务指导和检查督促，先后到廉州、还珠、乾江等派出所调查研究，共商对策，强化管理。公馆边防派出所暂住人口管理站成立后，暂住人口协管员挂牌上岗，经常深入厂矿协助单位加强对暂住人口的管理，暂住人口办证率大幅度增加。在暂住人口管理工作中，配合“严打”斗争，打击处理了一批违法犯罪分子，通过暂住人口管理发现各种违法犯罪案件线索158条，查处治安案件477起；破获刑事案件283起（其中特大案件19起），缴获赃款赃物达304745元。

是年，先后2次召开会议研究把重点人口工作抓好抓落实，廉州、公馆、闸口、乾江、沙岗等派出所分工专抓专管，及时建档建卡、跟踪管理。9月，公安部户政局领导到廉州派出所检查重点人口管理及违法青少年帮教工作，对工作的扎实开展感到满意。

是年，全县发放农村户口门牌39800户（块），办理登记暂住人口8480人（次），租赁房屋办证830间。列管重点人口5993人。

1997年，县公安局户政科以《人民警察法》为准则，以公安部提出的改进公安工作十条具体要求为目标，增强“窗口”意识，开展“为人民服务，树公安新风”活动，开拓了全县户政工作

的新局面，主要做法有：一、挂牌上岗，接受监督，热情服务，方便群众。户政科率先在全局机关开始挂牌上岗，做到公开姓名、职务、职责、警号，方便群众办事和指导监督。按照公安部“十条具体要求”结合具体情况，在签证室门口张榜公布，公开七条承诺，公布了业务服务范围、上班制度、收费规定及办事程序，规范了办事时效和向群众保证办事时间，热情接待，态度和蔼，服务周到。对要求办理的户口、证件，符合条件规定、手续齐全的，当即受理，且一次办理完毕；对手续不齐全的，指导群众如何办理，保证第二次完成。二、建立完善各种规章制度，切实改变工作作风。在开展“三严四自”工程中，通过学习公安部提出的“十条具体要求”，重新修订和完善各种规章制度，制订出全科岗位责任制和学习安全、户口管理、廉政建设等有关规定。做到人手一册，并向外公布上墙，实行以制度管人，切实改变作风，提高工作效率。三、切实解决群众办户口难的问题，创造便民利民条件，简化办理户口、签证手续，方便群众。经局领导批准，从3月份开始，县内乡镇之间的非迁非、农迁农的审批签证权下放到派出所，大大方便了群众，受到社会各界的欢迎。是年，按照上级有关文件精神，换发新的常住户人口登记表和居民户口簿。县公安局拨出经费负责印制新的常住人口登记表8万份。山口、白沙、闸口、沙岗等边防所配合规范化建设相继完成了一人一表的常住人口登记；常乐派出所完成了圩镇居民户口簿换发工作；廉州、还珠、乾江、公馆等派出所也相继开始使用新的常住人口登记表和居民户口簿。

是年，推行人口信息系统建设，为计算机管理推向前台办公做准备。5月4日~6月15日，开办了县公安局首届计算机培训学习班。利用每周星期五、六、日3天时间，聘请县工商银行的电脑老师办班，培训对象是部分条件好的派出所户籍内勤和身份证内勤。同时争取县物价有关部门的支持，给予政策，筹集资金购置了7台计算机，争取北海市公安局赠送2台。为县居民身份证办公室增设3台计算机，大大提高了居民身份证的办证工作效率和储存查询效率。还为县局机关行政科和廉州、还珠、乾江、公馆、石湾等派出所安装了计算机，总共投入资金10多万元。并力争三年内全县派出所实现计算机推向前台办公。

1998年，根据自治区人民政府批转公安厅《关于贯彻小城镇户籍管理制度改革试点方案实施意见》的通知精神，合浦县公馆镇作为全区20个试点镇之一。户政科多次深入公馆镇厂场、街道、农村调查研究，摸清情况，按政策严格审批，经4个月的努力工作，现场办公10多天，第一批1766人在小城镇“农转非”落户手续基本办理完毕。

是年，全县已基本完成农村户口门牌编制、钉挂工作。

1999年，以“三讲”（即讲政治、讲学习、讲正气）为主题，继续开展“建文明窗口，树公安新风”活动，按照公安部提出的十条要求和自治区公安厅下发的窗口单位为民服务规范进行对照检查落实，树立“形象工程”，创建“文明窗口”。通过文明窗口建设，进一步密切警民关系。继续完成公馆小城镇户籍改革制度试点工作，继1998年按自治区政府有关文件精神办理了第一批符合条件的农转非后，是年又通过摸底调查征求意见，总结经验，严把政策关、审批关、批准了第二、第三批公馆小城镇户籍制度改革对象的农转非。并多次到现场办公，受到了当地政府和群众的好评。圆满完成了自治区政府下达的小城镇户籍改革试点任务。

同年1~6月，重点解决了廉州镇6个派出所的辖区划分问题。近几年来，廉州镇辖区由3个派出所增至6个派出所，辖区范围一直没有划分，经多方征求意见，拟订出一个既比较完善、合

理、又适应方便管理的方案，解决了多年遗留下来的一大难题（附辖区划分方案于本章后）。

是年，全县共发放新的居民户口簿 11.3 万本，更新常住人口登记表 30 多万份。

是年，县公安局投入资金 33.6 万元，完成了全县 22 个派出所计算机配置，并且全部配齐了人口信息软件，为人口信息现代化管理和户口推向前台办公打下了基础。户政科被推荐为北海市“人民满意窗口单位”。

2001 年，积极推进小城镇户籍管理制度改革，进一步改革户籍登记制度，调整户口迁移改革，促进人口合理有序流动和人才交流，加强对外来人口管理和房屋租赁管理，切实解决外来人口管理中存在的问题。

2003 年，继续推进全县户籍改革，为合浦的软环境投资提供优质服务。根据自治区公安厅 2002 年下发的《我区户籍管理制度改革实施办法》和北海市人民政府有关户籍改革的通知精神，县公安局户政科经过深入调查，分析了全县户口存在的问题有：一是人户分离现象普遍存在。改革开放后，农村人口进城建房，务工人员增多，城镇新建区域增大，有人无户、有户无人的现象比较突出；二是小孩出生不入户。由于过去受计划经济影响，农转非指标限制，超计划生育的政策性处罚，造成小孩出生不入户，给入学、就业带来诸多麻烦；三是外来投资、经商人员迁入户口受到住房、经营场地的限制，办理户口迁移同样受到限制。根据上述情况，制订了《合浦县户籍管理制度实施方案》经县长办公会议通过批转执行，方案准迁范围放宽了迁入县城及全县各城镇的非农业户口，凡有固定住址、有稳定生活来源，来县投资经营者及专业人才都可迁入城镇居住，取消了“农转非”计划管理。此后落户不受指标限制（包括小孩出生入户）。同时贯彻落实 8 月 7 日《公安部三十项便民措施》中户籍管理 7 项便民措施，把 7 项便民措施印发 1000 多份发至社区居、（村）委会及群众手中，做到家喻户晓，人人皆知。并转发了公安部三局《关于贯彻落实公安部户籍管理七项便民措施的落实意见》的通知转发各派出所，并派员到各派出所督促落实。户政科将《公安部户籍管理七项便民利民措施》和《广西公安机关户政部门便民利民措施》制成 1 米宽、2 米长的永久牌匾，钉挂在户口签证室门口旁，并将公安部的 7 项便民措施写进《合浦县户籍改革管理制度改革实施方案》中，在为群众办理户籍的工作中进一步得到了落实。西场边防派出所为办户口放弃星期六、日休息；党江边防派出所深入村（居）委会调查解决小孩出生入户问题；乾江边防派出所深入村委会现场办理户口、身份证业务等，体现了人民公安为人民的服务宗旨。

是年，全县办理户口准迁手续 1928 人（次）。更换常住人口登记表 6500 份，换发新的居民户口簿 5600 户（本），办理居民身份证 41398 人（次），其中加急居民身份证 3063 人，临时身份证 192 人，数码照相 7014 人（次），暂住人口登记 2468 人，私房出租登记 562 户。

2005 年，以开展全警大练兵活动为契机，实行民警等级量化管理，抓好户政队伍建设，落实自治区《关于贯彻落实全区进一步改革户籍管理制度实施办法》，充分发挥户政管理的职能作用，户政基础工作进一步规范化、制度化。是年办理户口准迁手续 2097 人（次），更换常住人口登记表 78000 份。换发新的居民户口簿 13800 户（本），办理居民身份证 3243 人（次），办理加快居民身份证 3497 人（次），临时身份证 3243 人（次），居民身份证数码照相 11420 人（次）（未含乡、镇派出所）；暂住人口登记 750 人，出租房屋登记 354 间。通过户口核对工作完成“五核对”人数 901153 人，发现和纠正户口项目差错 47536 人（次），并于 12 月 1 日在廉州、凤门岭、石康三个

试点正式启动“二代证”换发工作，发证 127 人。

1953~2009 年，在县人民政府和上级公安机关的领导下，每年，县公安局都按时完成一年一度的年终人口统计任务。此外，还按照全国部署，先后于 1953、1964、1982、1990、2000 年进行了 5 次人口普查，为国家及时提供准确的人口资料，为社会主义建设服务。

2006~2007 年，县公安局落实自治区公安厅《关于贯彻落实全区进一步改革户籍管理制度实施办法》，通过开展集中换发“二代证”的工作，抓好全县户口的规范化、制度化管理。制定了全县《关于在换发第二代居民身份证前开展户口核对工作的实施方案》，方案将工作目标、主要任务、方式方法、具体要求都作了明确规定，要求各派出所要确保户口核对工作按质、按时完成任务，户政科领导分片深入到各派出所督促落实，到人口比较多、遗留问题大、存在问题比较复杂的乡镇山口、白沙、公馆、常乐、石康、闸口、西场等进行现场指导。管段民警人村进户、发通知、对照片、核姓名，及时查漏补缺，按照屋不漏查、村不漏户、户不漏人、清一户、准一户。确保录入采集住处信息的准确性。2006 年办理户口准迁手续 2697 人（次）；更换常住登记表 56000 份、换发新的居民簿 12800 户（本）；办理居民身份证 118560 人（次），临时身份证 3343 人（次）；暂住人口登记 850 人；出租房屋登记 354 间。2007 年办理户口迁移 2497 人（次）；更换人口登记表 62000 份、换发新的居民户口簿 11600 户（本）；办理居民身份证 169855 人（次）、临时身份证 3443 人（次）；暂住人口登记 809 人；出租房屋登记 380 间。

2008 年，大部分基层派出所多方筹措资金对户政前台窗口进行改进，增添电脑、打印机等办公设备，着力加强硬件建设。实行“低台敞开式”办公、“一十四小时”办公，做好户政的各项工作。并开展人口数据的纠错工作，全县纠正跨市重证号 256 条，跨市重记录 263 条，家庭关系错误数据 10354 条，人口数据质量得到了提高，“二代证”退回率降低。全年办理户口准迁手续 2360 人（次）；办理居民身份证 58932 人（次），临时身份证 4968 人（次）；暂住人口登记 239 1 人、出租房屋登记 951 间。

2009 年，重点抓好二代证换发、临时身份证办理、流动人口和出租房屋普查统计、户政与公安大走访相结合服务群众等工作。全年办理准迁手续 4985 份（次）；更换常住人口登记表 49080（份）、换发新的居民户口簿 12800 户（本），发现和纠正户口项目差错 1436 人（次）；办理居民身份证 74051 证，其中临时身份证 4000 证（次）；暂住人口登记 4710 人（次），出租房屋登记 951 间。

附：合浦县历年人口统计表、民族人口统计表。

合浦县历年人口统计表

年 度	项 目 总户数	总 人 口			其 中 非 农 业 人 口 数	年 内 变 动 情 况				廉 州 镇	
		合 计	男	女		出 生	死 亡	迁 出	迁 入	户 数	人 数
1949		737681									
1950	194017	746149									
1951	195305	754714								4875	20485
1952	119632	459614								5311	21913
1953	120752	465600	258700	206900						4891	22709
1954	121742	475986	264782	211204		14976	6310	8865	10666	4871	23566
1955	121842	480933	267636	213297		14019	5807	11021	14181	5182	23726
1956	128782	494834	271514	223320	61334	14235	5766	15499	16041	5159	24299
1957	133462	512053	280613	231440	66107	17708	5069	7295	7397	5295	29722
1958	238299	955558	523098	432460		30869	8458	11639	14653	5159	28978
1959	213702	857119	471447	385672		22175	12926	22851	33035	755	38906
1960	204698	835216	458783	376433		16096	34012			7155	32804
1961	228377	850935	470407	380528	101535	17909	10138	6735	8815	4045	28182
1962	229615	887814	488847	398967	79547	40952	8580	11616	19450	5072	28558
1963	232943	909359	498538	410821	84840	32943	6592	13435	12989	4926	27964
1964	233678	931224	510448	420776	84256	36243	9662	7836	9419	6478	29104
1965	145836	570584	312885	257699	67808	19313	4295	9481	11398	5987	27385
1966	144886	586581	321823	264758	67737	19159	3673	8204	6807	5964	27897
1967	143247	597242	327670	269572	67737	18261	800				
1968	147448	609770	333609	276161	68343	18937	3900				
1969	151427	625830	340974	284856	65554	21719	3069			6554	29296
1970	162967	652182	354728	297454	68849	21398	3144	9002	6322	6620	29350
1971	159282	673439	365931	307508	72654	21777	3942	9249	5496	6697	31208
1972	160255	688544	373685	314859	75625	20873	3956	5511	6450	6846	32686
1973	161647	707592	382974	324618	75631	21236	3829	5274	4525	6981	33164
1974	163311	723106	390819	332287	76718	21081	4520	5424	6120	7121	33739
1975	167386	737076	397550	339526	76481	20322	3966	6450	7240	7250	33399
1976	170024	749732	403733	345999	77356	19581	4599	5256	6230	7428	33624
1977	168351	763691	401534	353157	79178	19733	4519	6072	5891	7803	33609
1978	181597	782520	419305	363215	82056	20263	3865	10114	7538	8056	35499
1979	176094	801511	428678	372833	88388	21774	4197	10907	9108	8491	38501

项目 年度	项目 总户数	总 人 口			其中 非农 业人 口数	年 内 变 动 情 况				廉 州 镇	
		合计	男	女		出生	死亡	迁出	迁入	户数	人数
1980	178297	820020	437926	382094	88937	21300	4009	9902	7172	8865	40016
1981	180669	842523	448676	393847	72472	23990	3781	12818	7614	8858	41297
1982	181643	862872	458663	404209	95018	23772	3955	12902	8296	10258	44264
1983	184732	878275	466665	411610	96821	17858	4093	6697	5113	10885	45657
1984	188028	898496	476556	421940	99582	21785	3875	7216	5138	11573	47156
1985	191866	914638	485083	429555	103468	20112	4073	5856	5753	11645	48701
1986	196314	931478	493878	437600	104165	18908	3849	6669	4888	11982	50336
1987	202595	949905	503282	446623	108713	17719	4099	9055	4298	12738	52331
1988	209513	971934	513344	458590	111368	15692	4026	15031	5791	13787	55745
1989											
1990	229383	1031276	539784	491492	153040						
1991	236988	1043281	545561	497720							
1992	236152	1058692	554167	504525	168163	16874	4779	15533	18849	20552	68335
1993	239161	1069249	559921	509328	170736	15373	4966	8187	8337	21103	70373
1994	243190	1078630	564935	513695	181412	14414	4708	4888	4563	21658	72026
1995	248110	1089251	571137	518114	189953	13533	4889	5071	5833	39197	143423
1996	198315	867307	457730	409577	159729	8956	3693	4496	4128	40847	146301
1997	203397	872513	461182	411331	162984	9084	496	6438	5826	42960	148544
1998	206255	880895	467169	413726	170336	9273	3687	3244	2148	43628	150620
1999	210335	890179	472075	418104	169895	9740	3626	3173	1822	44860	152224
2000	222846	916956	484815	432141	173519	18351	4228	6108	8616	51821	159372
2001	224254	923264	486942	436322	179766	11914	3554	7210	5501	52149	162826
2002	225410	925897	489616	436281	183044	9445	3044	10227	7010	52344	164458
2003	229824	928398	491173	437225	182461	9263	3252	8939	6654	53151	165594
2004	234128	929090	494286	434804	184486	9697	4145	6010	8362	53064	166224
2005	238205	934467	500908	433559	186212	10034	3034	5328	7089	52959	166692
2006	242242	951412	509786	441626	186976	17412	5008	9624	7979	52369	167687
2007	246655	981678	524206	457472	186976	16784	7195	9339	8116	52239	168237
2008	252142	984190	527119	457071	186976	16528	3284	8852	9314	52091	169038
2009	258298	997600	533906	463694	186976	16937	3756	5279	5055	52801	170277

注：1997 年末落常住户 1078 人；1998 年末落常住户 4601 人；1999 年末落常住户 819 人；
2000 年末落常住户 6527 人；2001 年末落常住户 3419 人；2002 年末落常住户 476 人。

民族人口统计表（一）

数字 民族 年度	合	壮	汉	瑶	苗	侗	仫佬	毛南	回	京	彝	水	仡佬	满	蒙	高	土	朝
	计	族	族	族	族	族	族	族	族	族	族	族	族	族	古	山	族	鲜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94	1078630	11815	1065743	648	173	94	6	19	11	60	15	9	2	2	8			
1995	1089251	10922	1077026	723	289	144	8	19	11	58	15	9	3	2	9			
1996	867307	7125	859031	665	283	108	11	7	7	39	11	1	3	2	9			
1997	872518	7257	864333	532	230	52	37	8	6	32	8		2		10			
1998	880895	7454	872477	555	242	50	40	8	6	37	7		2		10			
1999	890179	7069	882168	558	231	49	41	8	6	25	8		4	2	3			
2000	916956	6838	909238	538	199	58	17	11	10	11	11		1	5	13			
2001	923264	7006	915406	507	174	75	12	12	8	19	12			6	12			
2002	925897	7136	917920	485	171	70	14	11	8	30	12			10	14			

从清查外来人口中发现违法犯罪分子，打击流窜犯，是户口管理的重要职责。1958年历次清查户口，共查出外来人员3858名，分期分批集中审查了3703名，从中查明有历史特务1名，反革命社会基础86名，一般政治历史问题168名。经处理：逮捕5名，劳教20名，送原籍公安机关处理8名。1972年元旦、春节前后，全县进行3次统一行动清查外来人员，抓获流窜犯14名，扒手85名，投机倒把9名，伪造证件4名，均作了审查处理。七、八十年代内，公安机关为打击流窜犯罪活动，每年定期、不定期清查流窜犯若干次，并收到一定效果。（见附表）

1991年，县公安局在加强常住人口管理的同时，重点布控重点人口，从各个环节掌握其活动规律，从而有效地防范和打击流窜犯罪。是年，通过户口管理发现抓获各种违法人员1388名。

1995年5月，乾江、廉州、还珠、星岛湖等派出所开展清查流动人口的行动，进行登记办证，按常住人口管理办法建立了一套暂住人口管理制度。通过对暂住人口管理为有关案件提供线索1044条，查处治安案件317起，破获刑事案件89起，抓获逃犯28名，摧毁犯罪团伙15个，成员61名，缴获赃物折款及脏款共17120元。

1996年，县公安局转发北海市综治委《关于开展清查流动人口行动的方案》的通知，全县清查行动时间为9月20~30日，县公安局暂设清查行动办公室（设在户政科）。对清查出的人员要按登记内容要求进行分类造册，建档立卡，以便管理和办证。按方案要求，属于那个部门承担责任的立即转知有关部门受理。有效地控制了流动人口中的违法犯罪，并破获了一批案件。

1998年，把流动人口的日常查验与打击罪犯有机结合起来。山口边防派出所接到广东省深圳市王塘派出所对流动人员户口协查后，通过登记发现犯罪嫌疑人林宝明，并协助深圳王塘警方将其抓获归案，乾江边防派出所通过清查流动人口，抓获外地流入的3名吸毒人员。是年，在查验暂住人口中查破治安案件324起，刑事案件76起。

清查流窜犯统计表

项目 年度	收审数							初审处理数									仍在初审中 (人)	初审中破获的刑事案件	缴获的赃物赃款						
	合计 (人)	有现行流窜犯罪活动需要查清的 (人)	来历身份不明有流窜作案嫌疑的 (人)	为流窜犯窝销赃的 (人)	越狱逃跑通缉在案的嫌疑分子 (人)	企图偷越国境的重大问题 (人)	其他 (人)	合计 (人)	送地区看守所 (人)	逮捕 (人)	拘留 (人)	转原籍公安机关处理 (人)	教育释放 (人)	送回劳改单位 (人)	送民政部门安置就业 (人)	其他 (人)			手表块 (块)	自行车 (辆)	粮食粮票 (斤)	布匹 (尺)	现款 (元)	黄金 (钱)	各种衣服 (件)
1975	52	48	1	3			52			5	29	6			12		66	1	4	1032	1888	1121		6	300
1976	214	201	3	4	1	5	214		7	3	144	49			11			2		150	400		68		
1977	384	307	8	4	2	5	384	30	3	31	275	32	2		11		296	2	7	126		7128		1050	
1978	461	317	44	3	1	2	94	461	36	2	39	332	31		21		182		4						
1979	143	125	15	2	1			130	37	5	4	58	26			13			1						
1980	463	344	31		5	55	28	473	69	12		231	153	2	1	5	3	36	68	1	257		7298	20	800
1981	379	326	9		2	21	21	365	56	16	4	128	159	2			17	17	5	3		615		350	
1982	498	408	47		4		39	484	56	26	6	199	189	4		4	31	38	11	5		135	4218	5	15
1983	387	349	17				21	392	15	109	1	67	193	2	1	4	26	57	2	1			1065		
1984	234	203	5	2	1		23	210	9	41		52	105			3	50	99							
1985	499	291	31				177	426		68		68	287			3	从1985年起,由于表格的变更,从“仍在初审中”以后各项,新的统计表没有列入。								
1986	655	465					190	715		150		136	421			8									
1987	765	105	1				659	653		106		47	489			11									

1999年8月，县公安局根据区、市公安机关的文件通知精神，制定下发了《关于在全县范围开展流动人口清查整顿的方案》，旨在做好全县国庆50周年安全保卫工作，紧密配合当前的追逃专项斗争，进一步加强对流动人口的管理。行动时间9月10~25日。仅廉州派出所9~12月，就通过对流动人员的清理，抓获批捕在逃犯罪嫌疑人2名、抢劫负案在逃犯罪嫌疑人1名。

2001年，县公安局按照上级公安机关的统一部署，7月13~19日，集中警力，在全县范围内开展为期7天的清理整顿出租房屋规范人员管理的统一行动，共出动警力1447人次，车辆226台次，清理检查出租房屋706间，旅社、路边店216间，检查采石场、建筑工棚、公共娱乐场所368处，查处无证出租房屋387间，查处无证暂住人员516人，查获非法传销人员97人，收缴非法传销物品44种，抓获违法犯罪人员89人。通过清理检查，补办出租房屋手续83间，补办暂住证人员358人，依法取缔不符合出租房屋条件的84间。

2003年，加强对流动人口、房屋出租的治安管理，特别是对县城和居住在出租房屋的暂住人口管理。在取消暂住人口管理费收取和私房出租取消审批的情况下，各派出所注重函调与管理相结合，在管理中通过函调、摸底，从中发现、打击流动人口中的犯罪分子，掌握人口信息动态。坚持常抓不懈，采取突击检查和平时查验相结合，有力地促进了暂住人口的日常管理工作。

2005年4月，根据公安部、中央综治办等六部门《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出租房屋管理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精神，开展对全县出租房屋和流动人口、暂住人口进行全面清查、登记工作，成立了房屋出租、暂住人口治安管理领导小组，层层落实责任制，规定了派出所长是辖区出租房屋、暂住人口管理的直接责任人。对房屋出租、暂住人口管理提出了具体要求，对民警管理实行责任倒查制和责任追究制，加大了出租房屋和暂住人口治安管理力度，是年登记暂住人口750人、出租房屋354间。

2006年~2007年，每年4月份开始，县公安局与有关部门密切配合，开展对全县出租房屋和流动人口、暂住人口进行全面清查、登记工作，牢固树立“管控好出租房屋、暂住人口，就是压缩社区发案”数全新思想观念，各派出所加强对出租房屋、暂住人口协管员队伍教育、培训和管理，提高其整体素质和工作能力，2006年和2007年登记暂住人口分别为850人、809人，出租房屋分别为354间、380间。

2008年，继续强化“两口一屋”管理，全县在北海市排名落后的情况下，奋起直追，短时间内在微机中录入暂住人口信息788条，“两口一屋”信息化管理水平大幅度上升。全年暂住人口登记2391人，出租房屋951间。

是年，户政工作在“三基”工程建设中，为破案追逃服务，逃犯无法办理“二代证”和其他户口业务，如果办理，电脑将自动给出提示，为抓捕逃犯创造机会，全年在办理“二代证”时抓获逃犯5名。

2009年，清理重点人口与工作对象做到底数清、情况明，建立列撤审批制等制度，信息与图像录入达100%。租房签订率达100%，知其职业、住所、经济状况与社会关系，熟悉率与录入率达90%。

第二节 户口迁移

办理户口迁移，是户口管理的一项日常工作。1955年3月10日内务部、公安部发出《关于办理户口迁移的注意事项的联合通知》，通知中要求：在填发迁移证时，便利人民的正当迁移。要以实事求是的态度，认真调查处理好。同年，广东省人民委员会和民政厅、公安厅也分别发出《关于劝止农民流入城市的指示》和《农村人口流入城市迁移户口问题的补充规定》。1964年4月14日，公安部制订了《关于处理户口迁移的规定（草案）》中规定：“从城市迁移集镇的，从大城市迁往小城市的，从北京、上海两市迁往其他城市的，同等城市之间、集镇之间、农村之间相互迁移的，从内地人口稠密地区迁往边远人口稀少地区的户口迁移，一律不加限制，从农村迁往城市、集镇，从集镇迁往城市，从其他地方迁往北京、上海的要严加限制；从一般农村迁往市郊、镇的农村或国营农场、蔬菜队、经济作物区的，要适当控制，要向群众进行口头宣传，按照规定的原则处理好户口迁移问题”。

改革开放后，党和政府允许农村人口到集镇经商、务工和搞服务业，其户口问题按上级有关规定作“自理口粮户”进行申报和登记管理。1984~1990年，全县共办理迁入手续21704人，迁出手续19623人。1990年止全县办理自理口粮户9019户，36275人。

1992年，坚持“农转非”户口实行两公开一监督的办事制度，把指标按比例分配到各派出所，以增强“农转非”户口审批的透明度，堵塞漏洞，促进公安机关廉政建设。

1995年3月，根据自治区公安厅、人事厅、劳动厅转发公安部、人事部、劳动部《关于干部、工人调动办理户口迁移手续有关问题的通知》精神和1995年起实行新的准迁制度后，县公安局重申按下列条件办理户口迁移及人户手续：干部、工人调动工作，录用干部、招收工人，办理离退休干部异地安置和博士后研究人员及其期满后分配工作时随迁家属等，如需办理户口迁移手续，应将人事、劳动部门的批准通知及调动人员情况登记表抄送迁入地县公安局户政科，户政科凭上述材料并根据公安部有关户籍管理的规定签发户口准迁证；县内乡镇之间迁移由申请人填写户口申请表和当地派出所的户口证明送迁入地派出所审批，由迁入地派出所签发准予迁入证方可办理迁移人户；从乡镇迁往城市一律使用户口准迁证，迁入地派出所同意后一律由县公安局户政科签发准迁手续，当地派出所方得办理迁移证明；对高等学校录取和分配的学生，军人复员、转业，出境人员回国，劳教人员被释放和劳教人员被解除劳动教养等仍按原有关规定办理；县外迁入，迁出县外的户口迁移一律由县级公安机关的准予迁移方能办理迁出或迁入手续。

同年9月，县公安局下发了《关于严格控制非正常户口迁移的紧急通知》，对个别乡镇一些群众到外县购买户口并在很短的时间内又将关系迁回县内，在外县购买户口办理时，根本没有什么手续，又没有存根可查，更没有申请理由及户口审批基本程序，交钱后，就马上开出迁移证，迁往异地，属于非正常迁移。此类迁移，在外县购买的户口，根本不把原户口迁过去造成1人2个户“一农一非”；未经有关部门同意没有准迁手续“先斩后奏”把户口粮食关系迁来；乱改户口证明，为严肃户口政策，县公安局从当月起一律停止外县购买户口的迁入，实行严格审查，控制非正常的户口迁移。

同年11月，县公安局下发了《关于办理农转非户口准迁证有关规定的通知》，通知要求如下：一、今年“农转非”指标不得跨（县）区使用，要在指标上限期内办理完毕，不再作延期；二、

人事局、劳动局的招干、招工等方面的“农转非”指标，人事局、劳动局要在许可证上类别处注明科类，如属“招干”、“招工”等，并加盖上公章才能发到持证人手上，再按户口迁移的有关手续办理；三、人事、劳动部门在未发“农转非许可证”之前，应按规定招干、招工等方面文件及名单（计划内部份）职工抄送县公安局、粮食局及有关部门；四、属计划内职工居民家属农转非指标，一律要到当地派出所填写“启蒙迁移呈批表”，迁入地街道或单位同意，签入地派出所签办意见，出具户口证明送县公安局审批再报北海市公安局审批；五、持证人发现“许可证”或户口证件有错误的地方，必须送原发证单位更正，加上更正专用章（或公章），方才有效，个人一律不准私自改动任何项目；六、按有关通知收取证件工本费，不准附加任何费用；七、严格控制“农转非”迁入廉州镇，凡是要求迁入廉州镇的申请人必须要有直系亲属（指父母的户口在廉州镇，其他人员一律不得迁入廉州镇（除工作安排外），以防出现“空挂户”、“借住户”；八、今年的农转非指标是属正常的“职工居民亲属农转非”指标，在办理审批时要注意掌握政策，凡是符合条件的应本着困难大、时间长的先解决，困难少、时间短的后解决的原则逐步解决。

自治区公安厅下发的职工、居民家属户口“农转非”审批条件如下：一、与市、镇职工、居民结婚的农村人口，确因长期病残生活难以自理，农村又无亲属依靠的；二、市、镇职工在农村的父母确无亲属依靠，生活难以自理必须到市、镇投靠子女；三、市、镇职工寄养在农村或原在农村无亲属照顾的15周岁以下（含15周岁，现仍在初中、高中学校读书未超过18周岁）的子女；四、有的亲属已来城市投靠职工生活多年，农村失去生活条件，确有特殊困难无法返回的；五、职工因公致残，生活不能自理，其亲属已来城市照顾的；六、原属城市居民，因户口丢失或被注销，或因农村生活无着落，无处投奔，已返城市依靠亲属生活的。

凡符合上述规定之一者，可准予市、镇落户。但由于指标限制，对可以在市、镇落户的申请人，应本着困难大、时间长的先解决，困难少、时间短的后解决的原则逐步解决。也可以变整户迁为单人迁入。在征得其家属成员同意后，先大龄子女入户，以解决升学、就业等实际问题，其他成员户口待有条件和指标时再解决。

1996年，星岛湖派出所、党江边防派出所辖区群众办理迁移多、时间紧、人员少、工作量大，户政科派出专人到现场办公，协助办理户口迁移、入户手续。

1997年，全县办理户口准迁手续3318户，4406人（次）其中农转非3246人（次）。

1998年，县公安局开展户口送温暖活动，为特困户、下岗工人、五保户上门办户口，免费为22户（30人）特困户解决了农转非户口。开展创建“文明窗口”工作，经北海市政法委检查组验收，获得99分的好成绩。欧兴瑞科长荣获全市“为人民服务的好警察”称号，黄文竹荣获市政法委“文明警察”称号。

1998~1999年，完成了公馆小城镇户籍改革试点工作，分三批办理了小城镇户籍制度改革对象的农转非。完成了自治区下达的小城镇户籍改革试点任务。

2003年，按《合浦县户籍管理制度实施方案》执行，准迁范围放宽了迁入县城及各城镇非农业户口，取消了“农转非”计划管理，落户不受指标限制，为全县的进一步改革开放、解放思想创造了一个良好的投资软环境。是年，全县办理准迁户口1928人（次）。

2005年，办理准迁户口2097人（次）。

2008年，办理准迁户口2360人（次）。

附：合浦县历年非农业人口增减情况统计表。



合浦县非农业人口增减情况统计表

项目 数 目 年 份	年 末 非 农 业 人 口 数 (人)	增加原因(人)													减少原因(人)																
		合 计	出 生	非 农 业 人 口 迁 入	农业人口转非农业人口									由 港 澳 台 和 国 外 迁 入	复 员 转 业	刑 满 释 放 解 除 教 养	自 理 口 粮 常 住 人 口	其 他		合 计	死 亡	非 农 业 人 口 迁 出	迁 往 港 澳 台 和 国 外	上 山 下 乡	服 兵 役	逮 捕 和 劳 教	口 径 改 变	其 他			
					小 计	招 生 或 聘 用	招 工	知 青 回 城	随 军 家 属	科 技 干 部 家 属	职 工 居 民 家 属	落 实 政 策	其 他					小 计	其 中 复 户												
1973	75631	4216	1367	1357	215		9	31			39		136		13				1264		4710	421	2956							1333	
1974	76718	5362	1340	1583	507	208	190	81			16		12		10				1922		4275	426	1472		1126				1040	211	
1975	76481	4251	1182	1734	782	183	382	53			21		143		12				541		4488	441	2697		961				368	21	
1976	77356	3955	1099	1441	1379	53	1015	71			10		230		36					3080	441	1855		572				212			
1977	79178	5754	1234	1921	2417	182	740	57	18		17		1403		9	8			165		3932	492	2041		952	19	16		412		
1978	82056	6838	1167	3868	1269	493	502	128	33		113				109	16			409		3960	408	2631		27	21	7		866		
1979	88388																														
1980	88937	6829	1087	3927	1654	297	432	322	27		168	408			71	19			71		6280	443	5527				91	8		211	
1981	92472	8667	1159	4908	2409	439	520	11	28		209	488	714	1	167	23					5132	441	4159	31		112	61		328		
1982	95018																														
1983	96821																														
1984	99582	6373	1033	3182	1916	359	92			14	49	150	178	1074	1	65	29	39	108	59	3612	476	2930	15		63	42		86		
1985	103468	7933	1026	3017	2538	475	109			44	838	200	304	568		88	16	138	1110	137	4047	516	3348	21		60	34		68		
1986	104165	6815	1134	3722	1360	430	130			6	381	194	138	81		250	31	243	75	33	6118	462	3468	27		45	66	1048	1002		
1987	108713	8395	1047	3533	1722	488	336			2	211	232	317	136	1	70	73	1894	55	5	3847	493	3196	44		42	34		38		
1988	111368	7210	852	3639	2248	516	90				664	214	455	309		58	35	202	176	103	4555	477	3531	23		19	49		456		
1989	136788	29380	1004	4611	1019	441	77			2	180	236	46	37		67	33	22381	257		3960	540	3150	28		37	23		182		

续表

年份	项目 年末非农业人口数(人)	增加情况(人)											减少情况(人)									
		合计	出生	非农业人口迁入	农业人口转非农业人口					由港澳台和国外迁入	退出现役	刑满释放解除教养	其他	合计	死亡	非农业人口迁出	迁往港澳台和国外	服兵役	服刑及劳教	其他		
					小计	招生	招工或聘用	征用土地	投靠亲属												自理口粮	其他
1990	153040	21289	1025	5457	1944	357	408		569	11630	610	1	95	22	1115	5037	561	4230	9	141	46	50
1991																						
1992	168163	20555	1029	9386	7043	8	274		633	461	6128		76	40	2520	11550	501	7603	33	66	37	3310
1993	170736	1244	1592	4565	4638	556	618		570	114	2894		55	38	242	8671	724	4303	13	75	41	3525
1994	181412	16946	989	3588	11809	589	377	8719	1202	37	922	3	44	28	448	6270	420	4143	11	57	22	1617
1995	189953	14656	1337	3986	8380	575	455	5258	2092	6			67	34	846	6115	606	3849	6	27	20	1607
1996	159729	7306	966	2261	3176	465	318		2374	11	19	4	46	33	809	37530	444	1957	2	46	4	35077
1997	162984	7614	1048	3036	3051	499	183		2366		3	1	20	14	444	4359	421	3805	6	27	20	80
1998	107336	11310	1109	3354	3755	592	171		1179		1813	1	37	9	3045	3958	570	3177	5	39	23	144
1999	169895	4917	1271	827	2758	693	55		795		1215	1	29	13	18	5358	496	1152	6	34	13	3657
2000	173519	7371	1984	1523	1988	360			856		772		46	14	1816	3747	852	1268	2	59	86	1540
2001	179766	11416	1711	2628	5979	672	2		5305				38	18	1042	5169	602	2929	23	41	19	1555
2002	183044	7143	2008	1663	2999	583	6		2410				16	21	436	3865	512	3281	5	34	38	
2003	182461	7837	1607	1454	1883	650	8		720		505		37	26	2830	8420	575	2638	14	30	19	5144

第三节 公民身份证颁发

第一代居民身份证

1985年，合浦县开始在廉州镇四街搞居民身份证试点。1987年，首批签发有效期限10年居民身份证约2万张，此后全面铺开，按当年度年满16周岁的应颁发身份证。

1991年，当年满16周岁的应颁证人数有2万人，往年应颁证尚未申证办证的除外。为把颁证工作做好，印发通告和在县电视新闻作广告，取得良好效果，年内已办证的有35164人，超额完成领证任务。积极做好使用、查验工作。全县通过查验身份证，为群众查找亲友及办好事70人次，为各单位提供线索102条，协助查破治安案件11起，刑事案件114起，抓获犯罪分子150人，缴获赃款和赃物折款合计56865元。

是年，全县颁发身份证数占应颁证人数的97.59%。

1995年2月1日，全国应用新的防伪居民身份证，全县部分居民开始换证。

1996年，加强居民身份证的制证管理工作制度化和规范化。从5月份开始，全县各派出所的居民身份证办理程序和管理工作由内勤民警主办并专职负责。明确规定打卡表没有户籍内勤经办和所长审核的，一律不接收，不见本人一律不予办证。健全和落实从申领、审核、批准、打卡、送证、查验等一套完整的规章制度，发现问题，及时查处纠正。县户政科先后2次派员专项检查居民身份证工作，有效地防止办“异地证”、“人情证”的漏洞。是年全县开始换发新的防伪居民身份证和10年期满换证，到11月底全县已上报换领防伪居民身份证10876人（次）。为刑侦部门查询居民身份证82人（次）。

1997年，全县10年期满的居民身份证约2万人，是年换证16710人，换证率83.4%。加大了居民身份证到期换领的宣传力度，利用报刊、广播、电视等宣传工具，大张旗鼓地宣传换发防伪居民身份证的意义，并严把质量关，严格审核制度，调整了送证、办证程序，县公安局打好卡后，再由派出所内勤张贴相片，亲自核对，以防错漏，大大提高了办证质量。

1998年，全县换发新的居民身份证工作走上正轨后，主要抓了落实公安部向人民群众承诺：保证3个月内证件送到群众手上的规定。各派出所每月按时送底卡到县公安局，县公安局及时审核打印校对、上送，确保群众3个月内得证。是年利用居民身份证为群众查找亲友及做好事490件，为各单位提供线索306件，协助破获刑事案件96起，协助查处治安案件184起，抓获犯罪嫌疑人45名，缴获赃物折款34055元。

1999年，当年正值居民身份证编码升位，工作量大，要求严格，县公安局强化内部管理，切实做好居民身份证的编码升位工作，开展对出生入户的新生婴儿~16周岁的人员编码，全部使用计算机打卡、检索、编码、纠错等一系列的规范化管理，进一步提高了发证率，有效地防止做假证、异地证和人情证，确保了居民身份证的质量。是年共完成送证33109人，其中年满16周岁第一次领证3490人，临时身份证790人。

2003年，严格居民身份证管理，为办理第二代居民身份证工作做好准备。主要抓了无底卡制证传输，派出所打卡表送到县公安局后，15天内保证传输自治区公安厅，同时推出特急居民身份证业务，分别是7个工作日和3个小时快证业务，并推广数码照相业务。是年办理居民身份证41398

人(次),其中加急居民身份证3063人,临时身份证192人,数码照相7014人(次)。

2005年,办理居民身份证33953人(次),其中加急居民身份证3497人(次),临时居民身份证3243人(次),居民身份证数码照相11420人(次)(未含乡、镇派出所)。并开展户口核对工作和启动换发“二代证”的试点工作。

第二代居民身份证

2004年,根据自治区公安厅转发公安部三局关于印发《配合换发第二代居民身份证前开展户口核对工作方案》的通知和北海市公安局的有关通知精神,县公安局从5月份开始,对全县22个派出所的所辖16个乡镇的常住人口、暂住人口进行一次户口核对工作。经过7个多月的全面清理、登记核对、查缺补漏、纠正更错,到11月底止,全县已完成“五核对”人数901153人;人口信息已录入计算机906682人;已发现并纠正户口项目差错47536人(次);新的常住人口登记表已更换完成98%。全县辖区人口的基本情况和数据资料基本准确清楚,为准备换发第二代居民身份证工作的顺利实施打下了坚实的基础。在户口核对中,主要做法有如下几个方面:

成立机构,落实责任制。县公安局成立了户口核对工作领导小组,局长与各派出所所长签订了责任状,制订了《关于在换发第二代居民身份证前开展户口核对工作的实施方案》,分管副局长带领领导小组成员深入各派出所检查落实,规定10天一小查,每月一大查,局长亲自到派出所现场办公,解决户口核对中碰到的疑难问题。各派出所也成立了以所长为组长的户口核对工作领导小组,通过层层落实,在全县形成了一个有组织,有计划的户口核对工作态势。

措施到位效果显著。各派出所根据县公安局的实施方案结合辖区户籍管理的实际制订出具体的工作方法。县城派出所根据人口居住密集、楼层复杂、工作量大、暂住人口多等难清理的情况,由管段民警与街组长逐一发通知到居民手上,限时通知其到派出所核对户口;乡镇派出所与当地居民干部的协助下,逐街逐巷逐户核对;边防派出所针对辖区人口居住分散,村民外出打工多,白天工作忙的情况,由村(居)委配合晚上开展工作,管村民警分片包干,责任到人。由于各派出所措施到位,效果显著。主要做法有几个方面:1. 广泛宣传、发动群众。各派出所在经费极其紧张的情况下,想方设法拿出部分资金印制宣传资料,出动宣传车、张贴宣传标语。县公安局请来广播、电视台的记者,采取现场采访、政策解答等形式,在全县有线广播、电视网宣传户口核对工作的意义和要求,县广播电视台为户口核对工作制作了专辑,在每天晚上黄金时间段播放。户政科2次组织民警在县城主要街道、还珠广场开展宣传和咨询服务,当场解答群众碰到的难点和热点问题。据不完全统计,全县共印制宣传资料5000多份,出动宣传车辆20多次,张贴宣传标语和横额1万张(幅)。2. 争取当地党政等有关部门的重视和支持、社会各界人士的积极参与。各级层层召开会议,以会代训,由政府牵头,从社区(村)委、学校抽调有关人员参与户口核对,各乡镇卫生院抽调医务人员配合各派出所把好血型检验关,各照相网点参与采集相片的工作。3. 民警入村进户开展核对工作,每天任务落实到人,下班前回派出所汇报当天工作情况,所长进行小结并指出存在问题和解决碰到难题的方法,促进了工作进度。如西场边防派出所到远离圩镇20多公里外的大坡、官井进行户口核对,户籍民警进驻村委会,逐村逐人逐项核对,切实做到查一户、清一户、准一户。4. 确保录入信息准确性。

2005年12月1日,全县换发“二代证”的试点工作如期开展,在廉州、风门岭、石康3个试

点正式启动“二代证”换发工作，至12月底止，共受理群众办证293人，向自治区公安厅传输制证信息107条，已制作出合格的第二代居民身份证107张，发证107人，圆满完成试点工作任务。

2006年起，全县启动集中换发第二代居民身份证（简称二代证）工作，县公安局围绕“服务好、质量高、进度快”的工作要求，采取了超常举措，强势推进换证工作。县政府召集公安、财政等有关部门对换发“二代证”进行了研究部署，逐年拨出专项经费，全县22个派出所设人像采集点19处，招聘二代证照相工作人员27名。

换发“二代证”工作时间紧、任务重，关系到千家万户，除了政府的强有力组织外，还需要群众的主动配合。县政府召开了“全县换发二代证工作会议暨二代证首发“仪式”，向群众发放《给全县换证居民的一封信》，通过新闻媒体，召开各种会议。入户走访，张贴宣传画，手机短信等多种形式，对换发“二代证”进行广泛宣传。县公安局采取层层量化指标落实工作任务的做法，实行日工作量、周工作量和月工作量的指标量化，落实到基层每个民警，办证民警自觉延时加班，放弃节假日、双休日，超负荷工作。县公安局编发工作简报，及时总结经验，推广典型，加大对办证人员的指导培训力度，大部分乡镇派出所为换发“二代证”专门搭建了遮阳棚，增设了休息座椅、饮水机、电风扇等便民措施，预备适合拍照的各类外衣，购置了各类镜柜、梳子、电吹风、粉饼等工具。在换证前及时将换证工作流程、相关手续和应注意事项制成宣传品发放到群众手中，让群众少跑冤枉路。工作中对群众提出的问题耐心细致地予以解答，对经电脑检测合格但群众不满意的照片，为群众重新拍摄。对偏远山区换证对象和行动不便的残疾人和老年人，上门预约办理。对青少年运动员、高考学生等特殊人群的换证开辟“绿色通道”，主动上门、优先采集、优先通过、优先审核。对制作完毕的证件，以最快的速度发人到群众手中。

2009年，全县换发“二代证”任务进入全区先进行列（完成任务全区前6名为先进），已累计受理“二代证”制证信息69万人，累计16周岁以上办证率达91%。完成任务好的派出所：廉州、清江、还珠、风门岭、泮塘、乾江、党江等。

利用换发“二代证”服务案侦工作，全县在换发“二代证”中陆续抓获网上在逃人员20名，其中命案犯6名。

附：县公安局关于县城派出所辖区划分（1999年7月22日）

廉州派出所辖区

管辖区：一街、三街、四街、六街等4个居委会

东部：原合湛公路以鸭儿桥为界，桥以东为清江派出所管辖；以西为廉州派出所管辖；以西原合湛公路地段两边的单位、厂场及住宅区，按原定管理范围不变。此外，新增管原环城农机厂；北河东路以延安路交叉口为界，交叉点以东为清江派出所管辖，以西为廉州派出所管辖；从新龙水沟向西流至小东门水沟交汇处，以水沟为界，水沟以南为风门岭派出所管辖；水沟以北为廉州派出所管辖；东圩、城基东以小东门水沟为界，即从新龙水沟交汇处南流至定海桥头、水沟以东为风门岭派出所辖，水沟以西为廉州派出所辖。

南部：从定海桥头起、至人工湖、南门水沟为界，水沟以南为还珠派出所辖；水沟以北为廉州派出所辖；人工湖为廉州派出所辖；从南门水沟与西门江交汇处起，南流至廉中南边水沟，以水沟为界，水沟以东为还珠派出所辖，水沟以西为廉州派出所辖。

西部：文蔚坊路段以西郊批发市场垂直廉中围墙为界，界线以东为廉州派出所辖；界线以西为还珠派出所辖；文蔚坊南面：以廉中围墙为界，围墙以内以东为廉州派出所辖；围墙以外以西即廉南曾屋湾、海角队地域，由还珠派出所辖；文蔚坊北面：从马江路口至桥闸桥头这段路以北的已建成区和未建成区，原属廉南曾屋、海角队地域的，由还珠派出所辖；原属六街北山队地域的为廉州派出所辖；从马江路口至成人中专学校路口这段路，以大路为界、大路以西为还珠派出所辖，大路以东为廉州派出所辖。

北部：按原辖区范围不变。

还珠派出所辖区

管辖：二街、五街2个居委会和廉南居委会北部。

东部：按原管辖范围不变。廉东市场：以市场西边第二排住宅区小巷子为界，小巷子以西为还珠派出所辖；小巷子以东（即市场周边住宅区）为风门岭派出所辖；以西以内为还珠派出所辖；干休所、税务局东面围墙以外为风门岭派出所辖；爱卫东路及爱卫东路北面第一、第二排住宅为还珠派出所辖，南面为风门岭派出所辖；县党校西南围墙以外为还珠派出所辖，以东以内为风门岭派出所辖；合浦一中东面围墙以外、南面围墙以外为风门岭派出所辖，以内以东为还珠派出所辖。

西部：从桥闸桥头起，沿江河南流至双江桥，以河流为界，河流以西为泮塘派出所辖，河流以东为还珠派出所辖。

南部：金鸡大道东段，即从定海中路至南环水沟这段，以东环水沟为界，水沟以南为乾江边防派出所辖，水沟以北为还珠派出所辖。

北部：以水沟为界，与廉州派出所辖区分界。

风门岭派出所辖区

管辖：廉东、平田2个居委会

东部：以南珠森林公园东边（南北高速公路）为界，公园以内以西为风门岭派出所辖，以东以外为乾江派出所辖。

西部：与廉州派出所、还珠派出所辖区分界。

南部：金鸡大道从定海中路交叉点起至还珠南路交叉点这段，以东环水沟为界，水沟以北为风门岭派出所辖，水沟以南为乾江边防派出所辖；还珠南路从东环水沟桥头至北插江桥头，以还珠南路中线为界，中线以西为乾江边防派出所辖，以东为风门岭派出所辖；从北插江桥头起，沿北插江逆流向至南珠森林公园边，以北插江水沟为界，水沟以南为乾江边防派出所辖，水沟以北为风门岭派出所辖。

北部：以新龙水沟为界，水沟以北为清江派出所辖，水沟以南为风门岭派出所辖。

清江派出所辖区

管辖：清江、堂排、廉北、青山、大岭5个村委会和冲口居委会。

东部：与石康镇和十字路乡接壤。

西部：与泮塘、廉州派出所辖区分界。

南部：与风门岭、乾江边防派出所辖区分界。

北部：与石湾镇为邻。

泮塘派出所辖区

管辖：泮塘、总江 2 个居委会和马江、大江、廉西 3 个村委会。

东部：与清江、廉州、还珠派出所辖区分界。

西部：与星岛湖乡隔江为邻。

北部：与石湾镇为邻。

南部：从双江桥起，顺江河流至泮塘大墩村，以河流为界，河流以南以东为乾江边防派出所辖区分界。

乾江边防派出所辖区

管辖：车路塘、乾江圩镇、中站、禁山、杨家山、乾江插龙、烟楼、马安、五四等 10 个村（居）委会和廉南南部。

东、南部与北海银河区福成，高德镇接壤，西部与党江镇为邻，北部与还珠、风门岭、清江派出所辖区分界。